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，創造多元、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能力，特訂定本校博雅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推動自主學習計畫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計畫得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體驗與實作係指依自主學習計畫安排相關之體驗活動、實作課程等。
- (二) 數位學習課程係指本校、國際線上學習平臺開設之課程（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等）或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於eWant、ShareCourse、OpenEdu、TaiwanLife等數位平臺所開設之課程。

修課學生針對前項課程中有興趣之主題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，內容須至少包括課程緣起、學習目的與預期目標、培養能力、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案、資源需求、學習內容與期程規劃和成果展示方式等項目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在學學生且入學後第二學期，始具有申請資格。
- (二) 具前款之資格者，以個人或團體身分皆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課程：

- (一) 由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博雅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媒合之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交審核。
- (二) 學生所提之自主學習計畫，應具以下條件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取得修課資格：
 1. 採主題式研究或實作型態。
 2. 具跨領域學習。
 3. 有明確博雅通識涵義為主題。

五、學分認列：

- (一) 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認列通識學分-博雅課群2學分，認列之課群需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決議，不可跨課群認列。
- (二) 第二點第一項已認列學分之數位學習課程，則不得納入自主學習計畫內執行。
- (三) 其餘學制學生認列之學分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修課學生於選課前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指導老師給予計畫執行建議，並得視計畫需求提供學習資源或業師諮詢。修課學生須全程記錄學習歷程，於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。

七、修課成績：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，以通過及不通過之評分方式進行成績考核評定成績。

八、鐘點計算：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及「選課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